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(要素) 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 | 公开频率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区级 | 镇街级 |
| 1 | 行业管理 | 机构信息 | ●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基本情况统计表（备案数量、养老机构名称、机构地址、床位数量等基本信息） | ●信息公开规定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镇街 | ■政府网站 | 原则上每年公开一次，有变更随时公开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2 | 行业管理 | 行政检查 | ●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检查事项及标准、检查结果 | ●信息公开规定 | 检查结果做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| 镇街 | ■政府网站 | 每季度一次：检查标准参照“三色分级管理”内容。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3 | 行业管理 | 对养老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进行监督管理 | ●养老机构收费情况公示●监督管理 |  ●信息公开规定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检查结果做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| 镇街 | ■政府网站  | 1.收费标准原则上每年公开一次，有变更随时公开。2.监督管理每季度一次，此项检查结果可以同行政检查结果（序号2）一起公示。3.养老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情况、投诉电话等相关的事项；镇（街）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
注：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文件、扶持政策措施、投资指南请在市级和区级平台链接。